

國立聯合大學專任專業輔導人力計畫人員晉薪與考核實施要點

114 年 8 月 21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務處主管會議通過

- 一、國立聯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設置專業輔導人員要點」，依規定每年度申請「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聘用專兼任專業輔導人力計畫」(下稱本計畫)聘用專業輔導人員。為激勵本校專業輔導人員士氣，提升其工作效率及服務品質，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專業輔導人員係指依「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設置專業輔導人員要點」所聘用之具諮商心理師、臨床心理師、社會工作師證書者(下稱專業輔導人員)。
- 三、初聘人員薪資，按附表「專任專業輔導人員薪資福利概要表」之規定，依所具學歷自第一級起薪。
- 四、專業輔導人員之平時成績考核應就其專業表現、工作態度、品德表現、工作績效等。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應為年終考核之重要依據，於每年四月及八月辦理平時成績考核，考核表如附件一，凡考核期間有下列情形者，不予辦理考核：
 - (一)到職服務未滿 6 個月。
 - (二)留職停薪期間超過 6 個月。
 - (三)考核期間最後一個月未在職者。
- 五、年度成績考核應於每年度終了前辦畢。人事室需事先將受考人之差勤紀錄等資料妥填於個別年度考核表(如附件二)。
- 六、專業輔導人員年終考核總分以 100 分為滿分，年度考核等第分數、獎懲及晉薪原則如下：
 - (一)甲等：考核分數達 80 分以上，續聘一年，得予晉薪一級，至最高薪級止。
 - (二)乙等：考核分數達 70 分以上，未滿 80 分者，續聘一年，支原薪級。
 - (三)丙等：考核分數未達 70 分者，且符合勞動基準法法定終止契約事由，不予續聘。

專業輔導人員年終獎金標準比照校內規定發給。

- 七、專業輔導人員年終績效考核列甲等且年資滿一年者，簽請校長核准依據年資晉薪一級，未滿一年者該年度不予晉薪，晉薪標準依教育部臺教學（一）字第1142802400號函之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晉薪（如附件三）。
- 八、專業輔導人員工作時數比照校內公務人員辦公時間，其在僱用期間執行業務及其各項動態，由用人單位負監督指導之責。如因業務需要，用人單位主管得簽奉校長核准後，調整該等人員之工作時間。
- 九、專業輔導人員違反勞動基準法第十二條規定（解僱規定）、違反心理師法判刑確定或遭撤銷執照者，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
- 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一、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聘用專兼任專業輔導人員計畫」支應，不足數由學校經費支應。
- 十二、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

附件一、平時成績考核表

國立聯合大學 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平時成績考核表

姓名		職稱		任職 年資	自 年 月
平時 考核	專業表現	考核項目	自評	二級主管	一級主管
		專業能力 10 分			
		接案量標準 10 分			
	工作態度	工作態度 10 分			
		自我管理 10 分			
		品德表現	團隊合作 10 分		
	個案管理能力 10 分				
	危機處理能力 10 分				
	工作 績效		工作時效 10 分		
工作品質 10 分					
主管交辦事項 10 分					
考核者簽名					
總分					
考核結果（依實際分數填寫甲、乙、丙等地）					
備註：專任輔導人員任職至年度終了屆滿一年，應予以年度成績考核，未滿一年者，按實際在職期間給予考核，但該年度不予以晉級(薪)及核定。					

附件二、年度成績考核表

國立聯合大學 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年度績效考核表

姓名		職稱		任職 年資	自 年 月
差勤起訖：考核前一年 1 月 1 日至當年 12 月 31 日					
差勤紀錄		病假：	遲到：	曠職：	自評：
		事假：	早退：	喪假：	複評：
平時 考 核	專業表現	考核項目	自評	二級主管	一級主管
		專業能力 10 分			
	工作態度	工作態度 15 分			
		自我管理 10 分			
		團隊合作 10 分			
	品德表現	個案管理能力 10 分			
		危機處理能力 15 分			
	工作 績效	工作時效 10 分			
		工作品質 10 分			
		主管交辦事項 10 分			
額外	其他服務優異表現，經查證屬實，單位主管視情況加 1~5 分				
	異常事實(違法、違規)，經查證屬實，單位主管視情況扣 1~10 分				
考核者簽名					
總分					
考核結果(依實際分數填寫甲、乙、丙等地)					
備註：專任輔導人員任職至年度終了屆滿一年，應予以年度成績考核，未滿一年者，按實際在職期間給予考核，但該年度不予以晉級(薪)及核定。					

附件三、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

專任專業輔導人員薪資福利概要表

專業輔導人員薪資，請參考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機關聘用人員注意事項之聘用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以契約訂定；其基準如下：

- 一、具國內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學位之專業輔導人員，以相當六等三階支薪基準起用之，並晉級至七等七階，惟學校可考量其專業性優於本規定。(大學畢業社工師)
- 二、具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碩士學位以上之專業輔導人員，以相當六等四階支薪基準起用之，並晉級至七等七階，惟學校可考量其專業性優於本規定。(研究所畢業社工師、心理師)

聘用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

分類職位公務人員			聘用人員				附註
職等	俸階	俸點	職責程度	所具專門知能條件	報酬薪點	換金算額	
七等	一至七階	四二四至三二八	在重點或一般監督下，運用頗為專精之學識獨立判斷、辦理技術或各專業方面稍繁重事項之計劃、設計、研究業務。	1.國內外研究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者。 2.國內外大學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專業訓練或研究工作一年以上著有成績或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二年以上者。 3.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訓練或工作經驗者。	四二四	\$61,226	1.聘用人員應具有本表所列相當職等之專門知能條件之一。 2.聘用人員依照本表支給報酬，其比照支給報酬之薪點，最高不得超過本機關副首長職位之薪點。 3.本表薪點折合率另以命令規定，如情形確屬特殊，其折合率得視實際需要陳明具體理由，專案報院核定。
					四〇八	\$58,915	
					三九二	\$56,605	
					三七六	\$54,294	
					三六〇	\$51,984	
					三四四	\$49,674	
					三二八	\$47,363	
六等	一至七階	三七六至二八〇	在一般監督下，運用較為專精之學識獨立判斷、辦理技術或各專業方面最複雜事項之計劃、設計、研究業務。	1.國內外大學畢業者。 2.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訓練或工作經驗者。	三七六	\$54,294	
					三六〇	\$51,984	
					三四四	\$49,674	
					三二八	\$47,363	
					三一二	\$45,053	
					二九六	\$42,742	
					二八〇	\$40,432	

薪點：新台幣 144.4 元，依 114 年 5 月 27 日臺教學(一)字第 1142802400 號函辦理。